

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榮學字第 101000521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榮學字第 102000511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明學字第 108000799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明學字第 11200041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績優學生，提供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條件(需兩者皆備)：
 - (一) 服務學習成績及格者。
 - (二) 凡主動參與校內外各類志工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100 小時以上者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（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之學生（含第二部及二年制學系）完成註冊手續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標準者，均具申請資格，可檢具下列文件於規定日期內向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辦理申請手續：
 - (一)、申請書。
 - (二)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、郵局或銀行存款簿正面（含帳號）影本
 - (四)、其它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。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學金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。經「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推薦，至多 10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請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委員，組成「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），審核學生之績優獎學金申請核發事宜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由導師推薦送服務學習中心彙整，經本審查委員會評定決議，並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發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配合編列預算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